

关于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金额限制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